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第 202 章)

《1998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引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已按照《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條例)第 35 條的規定，修訂條例附表 3 至 8，以調整發放給受益人的恩恤金和津貼。

背景

2.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規定，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為保衛香港而作戰的兩支義勇軍⁽¹⁾的軍人，如在戰爭中陣亡、傷殘、或患病，可獲當局發放恩恤金及其他津貼。恩恤金和各項津貼的金額，列載於條例的附表 3 至 8。根據條例第 35 條的規定，衛生福利局局長可修訂附表，以調整所發放的金額。我們參照公務員退休金的增幅調整恩恤金和津貼金額；這個增幅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度是 5.4%。

修訂令

3. 《1998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修訂令)的副本載於附件。修訂令對條例附表 3 至 8 作出修訂，列明受益人可領取的新訂金額。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修訂令已於本年九月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¹⁾ 即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5. 目前，領取恩恤金的受益人共有 71 名。新金額實施後，政府每年須額外支出約 123,000 元。每年根據條例規定而支出的總金額，約達 400 萬元。

宣傳安排

6. 我們會在本年九月四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7.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福利)冼柏榮先生(電話：2973 8128)聯絡。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

《1998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修訂附表)令》

(根據《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第202章)第35條訂立)

1. 傷殘恩恤金的付款率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附表3現予修訂，廢除第1及2欄而代以一

“第1欄 傷殘程度 %	第2欄 每月付款率 (港幣\$)	
	軍官軍階	隊員軍階
100	6,404	6,400
90	5,765	5,760
80	5,124	5,120
70	4,483	4,480
60	3,843	3,840
50	3,203	3,200
40	2,563	2,560
30	1,922	1,920
20	1,281	1,280”。

2. 輕度傷殘補助金付款率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第 I 及 II 部而代以一

“第 I 部

指明傷病的付款率

第 1 欄 傷病類別	第 2 欄 傷殘程度 %	第 3 欄 款額 (港幣\$)	
		軍官軍階	隊員軍階
喪失：			
A. 手指—			
食指—			
多於 2 節，包括喪失整隻 手指	14	70,068	69,646
多於 1 節，但不多於 2 節	11	56,082	55,732
1 節或其中部分	9	46,712	46,432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5	27,972	27,830
中指—			
多於 2 節，包括喪失整隻 手指	12	60,698	60,346
多於 1 節，但不多於 2 節	9	46,712	46,432
1 節或其中部分	7	37,342	37,132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 骼	4	23,356	23,216
無名指或小指—			
多於 2 節，包括喪失整隻 手指	7	37,342	37,132

多於 1 節，但不多於 2 節	6	32,726	32,516
1 節或其中部分	5	27,972	27,830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2	13,986	13,916

B. 腳趾—
大腳趾—

經跖趾關節	14	70,068	69,646
部分，喪失一些骨骼	3	18,600	18,530
1 隻其他的腳趾—			
經跖趾關節	3	18,600	18,530
部分，喪失一些骨骼	1	9,370	9,300
2 隻腳趾，不包括大腳趾—			
經跖趾關節	5	27,972	27,830
部分，喪失一些骨骼	2	13,986	13,916
3 隻腳趾，不包括大腳趾—			
經跖趾關節	6	32,726	32,516
部分，喪失一些骨骼	3	18,600	18,530
4 隻腳趾，不包括大腳趾—			
經跖趾關節	9	46,712	46,432
部分，喪失一些骨骼	3	18,600	18,530

第 II 部

第 I 部不適用時的付款率

第 1 欄 傷殘估計持續的時間	第 2 欄 傷殘程度 %	第 3 欄 款額 (港幣\$)	
			軍官軍階
暫時而少於 1 年	1-5	3,942	隊員軍階
	6-14	8,781	3,857
	15-19	15,360	8,585
			15,009

暫時而多於 1 年	1-5	7,883	7,730
	614	17,506	17,128
	15-19	30,650	29,977
不能確定	1-5	23,664	23,089
	6-14	52,575	51,284
	15-19	92,007	89,678”。

3. 其他津貼的付款率

附表 5 現予修訂，廢除第 1 及 2 欄而代以一

“第 1 欄	第 2 欄
津貼類別	每月付款率 (港幣\$)
經常照顧津貼	4,843 (最高額)
特別嚴重傷殘津貼	2,422 (最高額)
安撫津貼	1,037 (最高額)
高齡津貼，傷殘程度為一	
(a) 40 至 50%	427
(b) 高於 50%，但不超過 70%	660
(c) 高於 70%，但不超過 90%	942
(d) 高於 90%	1,317”。

4. 尚存配偶的恩恤金的付款率

附表 6 現予修訂，廢除第 1、2 及 3 欄而代以一

“第 1 欄 合資格人士的軍階	第 2 欄 每月付款率 (港幣\$)	第 3 欄 每月付款率 (港幣\$)
軍官軍階	5,016	5,016
隊員軍階	4,852	1,136”。

5. 高齡尚存配偶的高齡津貼的付款率

附表 7 現予修訂，廢除第 1 及 2 欄而代以一

“第 1 欄 高齡尚存配偶的年齡	第 2 欄 每月付款率 (港幣\$)
年滿 65 歲但未滿 70 歲	551
年滿 70 歲但未滿 80 歲	1,061
年滿 80 歲或以上	1,578”。

6. 經調整的付款率

附表 8 現予修訂，廢除第 1 及 2 欄而代以一

“第 1 欄 命令條文	第 2 欄 每月付款率 (港幣\$)
18	3,956
21	2,413
26A	2,300”。

衛生福利局局長

1998年8月28日

註釋

本命令調高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保衛香港的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及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因傷殘或去世而須支付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的付款率。